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100-1）

時 間：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綜合三館 703 室

主持人：古煥球院長

記錄：林美慧

出 席：季昀副院長、蔡孟傑主任、潘犀靈主任、劉瑞雄主任、黃榮臣所長
何南國教授、王偉成教授、許世壁教授、張維甫副教授、耿朝強教授
（吳國安助理教授代）、游靜惠教授、黃禮珊教授、江瑛貴副教授

請 假：洪在明教授、王素蘭教授、林俊成教授

壹、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理學院業務時程報告。

二、理學院現況簡報。

貳、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討論「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二、討論「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三、討論「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三，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四、討論「國立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四，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五、討論「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如附件五，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六、討論「國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六，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七、討論「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七，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八、討論「國立清華大學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八，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會議結束時間：13 時 30 分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 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 二、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由副院長、各系、所、學士班、學位學程各推派教師代表 1 人組成。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系所教師代表應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副系主任。院課程委員會得聘請學生代表、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院課程委員會職責：
 - (一)整合、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必修課程。
 - (三)規劃、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
- 四、院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為規劃本系課程，發揮本系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置「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課程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七位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系務會議票選四位，系主任委任二位。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職責：
 - 1、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課程大綱，並送交系務會議審議。
 - 2、規劃審訂本系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並送交系務會議審議。
 - 3、規劃研議本系新開課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四、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含)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系課程，發揮本系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設置「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

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由系所同仁互相推薦，經系主任遴選七位教師組成，系主任或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之間互推產生。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以兩年為原則並得連任。

第三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職責：

- 一、規劃審訂學生必選修科目、擋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宜。
- 二、規劃研議本系課程之開設及異動相關事宜。
- 三、優良助教與講師審核、學生期刊論文與出國經費補助等申請案審查。
- 四、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安排、課程大綱。
- 五、其他經系所委託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所課程，發揮本所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國立清華大學天文所課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所課程委員會成員與物理學系課程委員相同，由系所同仁互相推薦七位委員組成，天文所老師擔任委員者至少一人。召集人由委員之間互推產生。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以兩年為原則並得連任。

第三條 所級課程委員會職責：

- 一、規劃審訂學生必選修科目、擋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 二、規劃研議本所課程之開設及異動相關事宜。
- 三、優良助教與講師審核、學生期刊論文與出國經費補助等申請案審查。
- 四、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安排、課程大綱。
- 五、其他經系所委託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所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10月1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本系教學任務及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四條，成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由本系各主要教學領域(有機、無機、物化、分析)及學程(生化、材料)之課程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課程委員由各教學領域及學程自行推派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因故無法產生時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就各組課程委員代表中擇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課程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任期，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課程委員會職責：
- (1) 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及課程大綱。
 - (2) 規劃審訂本系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 (3) 規劃研議本系新開課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4) 研議本系修業規定及學位考試辦法。
 - (5) 安排每學期由本系開授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授課教師。
 - (6) 根據相關規定審查各級學生學分抵免、校際修課、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其他課業相關問題。
 - (7) 與本系相關之各項獎學金審查。
 - (8) 研議其它與課程、課務有關之事宜。
- 第四條、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重要會議決議須提報系務會議，無異議後執行。如有異議，則依系務會議之決議執行。
- 第五條、本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9 月 13 日所務會議訂定
100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所票選 3 位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為召集人。課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委員會掌理本所課程規劃、修課規定及新開課程審議等事宜。
- 三、本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超過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理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班課程，發揮本班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一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

第二條 本班課程委員會委員由班主任、副主任及導師組成，班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全體副主任及導師皆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班課程委員會職責：

- 一、 檢討本班教學單位課程及課程大綱。
- 二、 規劃審定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 三、 審核本班學生之必修課程抵免申請案。
- 四、 審核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

第四條 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議。

第五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9 月 5 日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課程委員會由學程主任、物理組組主任、工科組組主任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教育推廣辦公室之負責人共同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 第三條 本課程委員會職責為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規劃、相關課程之安排與協調。
- 第四條 本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陳報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